

# 社會教育學系響應三好運動獎助專款使用辦法

106年11月3日專案小組擬定

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為弘揚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的三好運動精神，及提升本系師生於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之表現，由郭為藩、林美和教授於106年捐助本專案經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專款獎助之對象限定於如下範圍：
  1. 弱勢團體教育之研究獎助(原則上限於本系教師及研究生所提對弱勢團體研究之申請案)。
  2. 本系師生參與國內外相關專題學術研究或競賽活動有特殊表現者。
  3. 本系推動弱勢團體社會服務專案活動之配合專款。
  4. 本系學生家境清寒、需經濟扶助者或身體力行三好運動之精神，具有實際之績效者之獎助。
- 三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 1. 社教系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2.92(等同於七十五分)以上者(家境清寒或急需經濟扶助者優先)。
  2. 身體力行三好運動之精神，具有實際之績效者。
  3. 獎助之金額由專案小組開會共同決定之。每年使用之經費以二十萬至三十萬為度，並循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專案獎助於每年5、11月受理申請，並於申請項目實際發生日之前一次審查期限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於獎助項目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或公開發表。
- 六、本系所應於每年八月結算本經費前一學年度之各項收支，結算結果宜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，並公布於本系網頁，以昭公信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社會教育學系響應三好運動獎助專款 申請表

<b>申請事項</b> (由審查委員會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團體教育之研究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國內外相關專題學術研究或競賽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推動弱勢團體社會服務專案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本系學生				
<b>申請人</b>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級學生，學號____			
	電子信箱		電話		
<b>申請內容簡述</b>					
<b>申請案由之期間</b> (若為長期計畫請填寫起訖日期)	____年 ____月 ____日 (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)				
<b>金額項目及額度</b> (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填寫)	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補充說明
				\$	
				\$	
				\$	
	共計申請補助金額			\$	
經____年____月____日本系響應三好運動獎助專款審查會議審查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回申請，不予動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通過，金額____。					
<b>系辦公室</b>	<b>審查委員會代表</b>		<b>系主任</b>		